

訴 願 人 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監北字第 10061427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25 分持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至原

處分機關參加筆試考驗，經原處分機關監考人員查獲訴願人於考試作答期間數度翻閱機車考照手冊，除當場取消訴願人考試資格外，原處分機關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監北字第 10061427200 號函，處訴願人自查獲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即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禁考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

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三）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及技工登記、考驗發照、駕駛訓練、換發牌照、駕駛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大陸配偶來臺居住期間很短，誤以為可攜帶進入考場之機車考照手冊可以使用，不知翻閱手冊係違規行為，請取消此禁考之處罰。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參加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筆試考驗時翻閱機車考照手冊之事實，有錄影光碟 1 張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考驗，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自查獲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即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禁考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來臺居住時間很短，不知翻閱書籍係屬違規行為云云。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以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況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載以，原處分機關為避免應考人員誤觸相關規定，業於進入筆試考場之路線、考場內及各應考座位上設置多處「翻閱書本、考試資料，經查獲停考 5 年。」等相類警語提醒應考人員，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翻閱書籍係屬違規行為為由冀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自查獲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禁考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斌龍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